宣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我局的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加强党对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法规政策，拟定退役军人地方性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干部管理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军队转业干部的移交安置工作，负责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伤病残退役军人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抗战老兵等人员的优待政策。

5.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扬和宣传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事迹。

（二）2021年重点工作

1.优抚待遇保障到位。严格落实定抚定补政策，并足额兑现落实；开展八一、春节集中走访慰问活动，切实解决困难退役军人“三难”；继续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大走访”工作，建好台账；强化拥军优属工作，着力解决驻军部队的实际困难，促进军民团结。八.一前夕，开展全县双拥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大会，同时开展大型军民联谊会。

2.安置就业拓展到位。做好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确保一次性安置到位；做好秋冬退役士兵光荣返乡各项工作；按照市场导向、需求牵引的原则，开展“订单式”“定岗式”培训；依托专业培训机构和网络平台等，加大就业创业培训力度，拓宽安置渠道，开展好退役军人网上网下专场招聘会；大力推进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

3. 褒扬宣传倡导到位。切实抓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这件大事，以党建为引领，建好退役军人志愿者之家；大力开展宣汉县“最美退役军人”评选宣传活动，结合“八一”大型文艺演出举行颁奖典礼；开展好立功受奖送喜报和2021年烈士公祭活动；继续完善全县零散烈士墓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建立完善的档案；尽快启动杨柳关无名烈士墓群的修缮保护工作。

4.信访维稳确保到位。全力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强化重点，开展以微信、短信、宣传单、设点等多种形式接待群众，加强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八一、春节前夕对部分退役军人进行走访慰问，确保信访人不进京，不到省、市上访。

5.信息质效提升到位。增强外宣意识，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信息报送，不断提升信息质量。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属于一级预算的行政单位，为正科级。内设办公室（党建办）、安置就业股、拥军优服股、政策法规股、褒扬宣传股，下属5个事业单位，分别为宣汉县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所、宣汉县光荣院、宣汉县烈士陵园服务中心、宣汉县双拥办、宣汉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其中县军干所和县光荣院为一级预算单位。县烈士陵园服务中心、县双拥办、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纳入局机关共同预算。

局机关核定行政编制12人（其中机关工勤1人），在职人员8人；县烈士陵园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2人，在职2人；县双拥办核定事业编制2人，在职1人；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10人，在职9人。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1年收支总预算367.51万元，比2020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28.2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调增。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收入预算367.5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67.51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支出预算367.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8.51万元，占67.62%；项目支出119万元，占32.3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67.51万元，比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28.2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调增。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67.51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7.4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3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67.51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28.2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调增。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9万元，占32.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7.44万元，占59.17%；卫生健康支出12.71万元，占3.46%；住房保障支出18.36万元，占4.9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193.2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1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局褒扬宣传、拥军优属、信访维稳、就业创业等工作开展支出。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8.3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2.71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及补充医疗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8.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9.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39.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2356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万元，公务接待费9356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0元。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0年预算下降1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接待办法进行公务接待，优化接待方案，节约成本。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0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 辆。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用于1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及下属单位日常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93.23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3.67万元，增加15%。主要原因是2021年人员增加，工资调增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单位共有车辆 1辆，其中：轿车1辆。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